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同城管函〔2021〕211号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大同市优化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供水供气行业主管部门，各供水、供气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全市企业用水、用气报装接入便利性、满意度和获得感，推动我市“获得用水用气”指标走在全国前列，现将相关工作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营商环境改革的部署要求，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积极对标标杆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做法，推进企业用户用水、用气报装接入改革，着力提升企业用户用水、用气接入便利性、满意度和获得感，助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服务山西省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工作目标。对表“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指标

考核要求，进一步规范报装接入流程，简化报装办理环节、优化政府行政审批、降低报装费用和成本、提升办理便利度。2021 年底前，将企业用户用水、用气报装办理环节精简为 2 个、申请材料精简为 2 份、用水、用气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不含企业用户内部工程施工、外线工程施工和外线工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等时间）。

（三）适用范围。适用于企业用户用水、用气报装接入，企业用户是指全市规划区范围内或各类工业园区内酒店、饭店、工厂、商业综合体或其他商业企业。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报装接入流程

1. **调整报装办理时序。**将用水（气）报装提前到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后即可办理，在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2. **简化报装办理环节。**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的原则，进一步简化获得用水（气）办理环节，将用水（气）报装环节精简为用户报装、验收通水（气）2 个环节。

3. **优化用户报装渠道。**继续拓宽用水（气）报装渠道，不断提升用水（气）报装便利度。开通多窗口、多网点以及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为用户提供用水（气）报装服务。

4. **精简报装申请材料。**简化用水（气）报装前置条件，取消与用水（气）报装无直接关系的申请材料，按照凡是没

有法律依据，在办理其他业务时已经提交过、可以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获取的材料均无需提交的原则，将用水（气）报装申请材料精简为 2 份：申请表、用户基本资料（用户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关图纸）。对不能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用户实施容缺受理，限时补齐。

（二）压减报装办理时限

1. 报装申请（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供水（气）经营企业受理用户申请，联系用户预约上门完成勘察现场。勘察现场后，供水（气）经营企业与用户进行沟通用水（气）设施安装位置，确认是否具备供水（气）施工及后续安全供水（气）条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供水（气）方案。

2. 验收通水（气）（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工程施工完毕后，供水（气）经营企业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完成通水（气）。

（三）优化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1. 实行政府统一服务。用水（气）报装涉及外线工程施工的，由供水（气）经营企业提供全程代办和政府统一服务，代为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及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并承担道路修复费等相关费用，用户无需承担。

2. 优化审批部门审批。县（区）行政审批部门应实行统

一受理、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等措施，将各类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总时间控制在 10 个工作日。

3. 推行用水（气）报装接入告知承诺制。用水（气）报装涉及外线工程，管线长度 150 米以内、开挖城市道路（不占用挖掘车行道、不阻断人行道通行）小于 100 米和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小于 50 平米，对于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由供水（气）经营企业按照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后，即可进行工程施工，免于办理各项审批手续。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供水（气）经营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承诺。

（四）降低报装费用

1. 规范报装费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 C2020）129 号），严格规范供水（气）工程建设收费项目，严禁不合理收费。

2. 降低报装费用。在保证供水，供气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供水（气）管网敷设范围，水（气）源接驳一律就近接入，增加资产投入，用户建筑红线外的管道及设施均由供水（气）经营企业投资建设，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项目用水（气）报装，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

（五）切实降低用水（气）成本

供水（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发改部门制定的价格政策。对年用气使用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工业用气大户，燃气经营企业可制定降费措施；符合直供条件的用气大户，可直接与上游气源单位商谈天然气气源价格。

（六）提升报装接入便利度

各供水（气）经营企业要为企业用户提供咨询、报装申请和交费等“一站式”服务。经营企业通过自有客户信息系统实现用（水）气报装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县（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组织并督促供水、供气企业自有业务办理系统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实施一网通办，无自有业务办理系统的，要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展线上办理。

（七）开展服务后跟进、后评价

供水（气）企业应开展用户用水（气）报装业务办结后二次回访跟进，对整体报装流程的满意度进行评价，建立用户反馈问题台账和整改清单或其他投诉处理统计分析反馈机制措施，形成完整的服务闭环。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用水（气）报装接入改革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打造山西省“六最”营商环境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各有关企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改革作为重要工作，及时研

究制定有关配套政策，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二）完善工作机制。属地政府要统筹区域内水、气需求，合理布局市政管网建设，提前预留水、气管线资源，减少供水、供气企业一次性投入。按照“城市建设到哪，管网配套到哪”的原则，强化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确保用水、用气等市政公用管网铺设至地块红线边界。

（三）加强过程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供水、供气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兑现等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由相关部门严肃处理追责。

